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册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第七一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年四月第七六〇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第柒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附圖表）

令

國民政府令 （頒給勳章）

國民政府令 （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第一三一號 令行監察院 （發發監察院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轉行查核辦理由）

第一三二號 令直轉各機關 （公布海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砲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綫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案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十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一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二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

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然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舷、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第五十一條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三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五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旗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六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旗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

第五十八條　隊長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九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行禮者	受禮者	用槳時				用帆時
海軍將官	國民政府主席	立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脚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海軍將官	陸海空軍總司令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立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脚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海軍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部長次長海軍將官司令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校	海軍上校	立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校	同上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校	同上	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少校	財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平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少校	同上	平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財官以下之軍官	管艇軍士	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 小汽艇 | | | |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需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礮、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涖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不必分別答礮、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礮、僅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爲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未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劉鎮華蔣光鼐晉給一等寶鼎章・吳思豫給予二等寶鼎章・劉耀揚張春浦范滋澤郭思演周址展書堂蔚立志羅卓英張希騫給予三等寶鼎章・黃寶章兆深張宗汾劉德芳李鐵軍黃杰彭進之樓景越柏天民李玉堂李思懋樊崧甫鳳式鼎曾萬鍾陶峙岳向超中唐承武李家鎰李延年李伯華陳明仁唐淮源朱懷冰方昉萬耀煌邵粹之萬國楨趙心德李占標甯純孝唐堯遜曹典江張登崧俞偉雲李必蕃許文耀榮光興李漢章辛明利李梅陳業孚王藩慶郭華宗蘇桂柔唐承珊張振漢徐繼武韓昌峰李家白岳森成光耀羅壽頤彭璋易龍張忠頰李文鳴李松山張彬沈光漢區壽年張襄華振中毛維壽張炎吳涵項致莊劉培緒徐德佐張蔚鈴葉鑫黃光銳周維綱王文彥王夏錄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順忠琛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周址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財務司司長胡繼賢呈懇辭職。胡繼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井羊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金井羊另有任用。金井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簡又文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祿超呈請辭職。李祿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崇志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田頌堯另有任用。田頌堯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文輝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周大文爲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林雲陔爲國民會議代表廣州市選舉監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予備案。並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分備案外。合行檢同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禮節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禮節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版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經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憾本局爲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爲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爲「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現尚有存者定價每冊大洋一元二角平裝每輯各售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各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者定價林紙精裝每輯各售大洋一元二角平裝每輯各售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各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印鑄局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期數	價目
一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洪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七七　本京洪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憑照繳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柒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附圖表）議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本府主計處籌備處是擬該處必需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考試院覆核委員會經費預算書宜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候令考試院知照由）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毒玉林卹金照准由）
第四四八號　令審計院（呈為遵令結束由）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呈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呈擬編組技術訓練班聘用技術專門人才教授並造送組織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淮北鹽務緝私局等十八年度預算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一號　令監察院（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辦由）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二十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證照存根歷准備案由）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王通等卹金照准由）
第四五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普通考試暨舉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准予備案由）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一百三十條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第十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禮礮附表

階級	禮礮數	在軍艦施行 區域	在軍艦施行 時際	在軍艦施行 期限次數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	在其他各處施行 時際	在其他各處施行 期限次數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離去時	無限制
陸海空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委員	九十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同前	同前	於其離去時	同前
海軍部長或各部部長	七十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部次長	五十發	同前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特命全權大使	九十發	同前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同前			
全權大使	七十發	限於駐在國所領內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同前			
全權公使	五十發	同前	同	同前			
代理公使	十三發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十二個月一次如同日訪候數軍艦僅一艦施放禮礮			

總領事	十一發	限於所駐國港內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事	七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上將	十七發	無限制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除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一時際外海國內一年一次但其進級時亦在此期限內施放相當訪候禮礮若同一艦施放歡迎礮礮之限	中華民國領海內	在陸上署到訪候時礮時
海軍中將	十五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少將	十三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代將	十一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上少校艦長	七發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時應答礮七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　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頂、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除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挂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挂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者深官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財政廳祕書李味淵莊希一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許葆英宗受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編制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呈稱。呈爲主計處籌備處必需人員經費　序　遵令撥呈。仰祈鑒核事。二月九日奉鈞府第六六號令開。查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該籌備處必需之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應由該籌備主任迅速擬定。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職處奉令籌備伊始。係就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應辦事宜。著手部署。僅止修繕設備以及籌擬章程。預備進行。當以籌備期間甚短。所有一切用人經費。概從緊縮。籌備各員。無論事務繁簡。每人僅月給津貼六十元。本係臨時辦法。原擬俟正式成立。再行次第增加。現奉明令著由職處按照組織法內規定事項負責辦理。嗣後應辦事務。漸趨繁重。原派籌備職員。實不敷用。必須酌量添派。至籌備期間既已延長。辦事人員。均應予以相當俸給。以資辦公。即如調查購置印鈔等費。亦復需用較多。其采謹就籌備期內應用經費詳細核計。每月必需四萬元。實係撙節開支。無可再減。前經開摺面呈。業奉鈞座批示照准。遵即編製概算書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飭部照撥。請自三月份起。由無處按月逕赴鈞府具領。俾資應用。至於歲計會計統計進行程序。亦經分別酌擬。並將前呈簡章。復加修正。一併開摺呈送。所有職處必需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遵令擬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候指令遵行等情。附前項概算書清摺及修正簡章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概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一份。以備查考。此令。印發。並將清摺及修正簡章抽存備案外。合亟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考試覆核委員會爲本年度所新設上年度無成案可資依據該會預算似宜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經將原書專案核轉據情轉請鑒核並令考試院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新編第一師一等兵華玉林在德化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爲遵令結束準備移交除俟移交清楚再行具報外謹先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呈爲擬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呈擬編組技術訓練班聘用日本技術專門人才教授并遵送組織章程及編制表除將章程編制表修正指令知照并分令外呈請轉呈備案等情結同原件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淮北福建各鹽務緝私局東海關監督署河北福建各礦務總局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削減酌定應支之數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送預算書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請予備案並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柒壹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附圖表）續完

整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

訓令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轉行查核辦理由）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轉各機關 （抄發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令仰遵辦並分別電令所屬遵照由）附辦法

第一二八號 令行陸海六 總司令部 （抄發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令仰轉飭遵辦由）附條例

指令

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變發上海等處航政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前經呈准備案之陸軍軍人婚姻規則第十條條文照准由）

第四六〇號 令軍政部 （呈報審判李雲青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一案應准照判執行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奉 中央執委會函開胡漢民同志辭職照准並遣任林森同志為立法院院長鄒元冲同志為國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以案通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齎二十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一第二兩師各團營連官兵王通等十三員名在江蘇宿遷及浙江富陽各役陣亡及樊金水一名在杭州醫院病故擬各照原級陣亡及戰時積勞病故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又查原呈樊金水一名。係在醫院病故。調查表內死亡類別。誤填為陣亡。應即改正。仰併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暫酌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尚屬妥善經已由院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第六輯因銷數過廣屢經已出至第五輯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林紙精裝每輯各售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遇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沈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沈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七七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續）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繫喪章。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將	將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上	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日
尉官見習生或准尉等官	同上	自發時起至日沒止
士官	同上	自發時起三小時
兵	同上	自發時起一小時

附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發時或舉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級	衛隊人數
上將	二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排
准尉官	二十四人
士官	十二人
兵	八人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第一圖旗章

第二圖臂章

第三圖號章

第四圖鼓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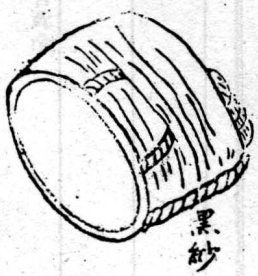

備考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爲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非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職時得選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務	階級	員額	備考
院長	上將	一	
副院長	中（上）將	一	
參議			另見條文
諮議			另見條文
秘書	中校	一	
副官	少校	一	
	上尉	一	

職	任少將	文書科 科長 上校	文書科 科長 中校	文書科 科員 少校	文書科 科員 上尉	文書科 書記 上尉	文書科 書記 中少尉	文書科 司書	文書科 司書 准尉	文書科 科長 上校	文書科 科長 中校	文書科 科員 上尉	文書科 科員 少校	文書科 書記 上尉	文書科 書記 中少尉	文書科 司書	文書科 司書 准尉	計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三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革命建國之軍事工作。在北伐完成以後。本可即告結束。舉國努力於建設。乃以叛逆迭起。歷圖破壞。中央仍不得已而興代師。三年以來。西北應暄。東南豕突。匪共乘之。時竄時伏。我忠勇之革命將士。犧牲於各次戰役者甚多。雖云致命遂志。已長留浩氣於人間。不有表彰。奚足以示報崇而昭來許。爰由軍部發起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定於三月十日起。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三天。庶藉隆

重之典儀・集全國之哀悼・並令設處先事籌備・茲據該籌備處擬訂大會期中全國一致哀悼辦法九條・請予轉呈通令施行前來・伏查民國十七年追悼北伐陣亡將士・曾經訂有是項辦法・呈奉鈞府通令遵行・該處此次所擬・亦係仿先例辦理・理合開附所呈辦法九條・具文呈請・伏乞察核通令全國遵行・並轉行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黨員遵照・以昭隆重・並乞先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送中央黨部並通令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電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

一　陣亡將士牌位制定高三尺寬一尺五寸文曰「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之位」

二　全國各地除首都外黨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等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各就所在地擇寬大地點齊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各黨部儀式自訂禮節舉行追悼式參與人員一律胸戴黑紗

三　全國各部隊各武裝同志無論已否有代表到京參加須各就駐在地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會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各機關團體等舉行亦可

四　全國海陸軍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紀念礮砲三十三發

五　各地有飛機之處應派飛機飛行散發宣傳品或藍白紙屑

六　全國工廠同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汽笛三聲

七　全國自三月十日起下半旗三天

八　全國於三月十日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九　全國各報紙均於三月十日在封面第一行登載「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十二字樣以黑邊一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行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前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據南昌行營主任何應欽呈・請設立江西區整理委員會・抄同條例草案・送請明令發表函・由本府文官處轉送前來・當經提出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後・以訓令行之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討論・改爲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其條文亦經酌加修改・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已奉中央令行江西省黨部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總司令行營爲執行指揮剿除匪患整理江西地方黨務政治軍事起見特設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省黨部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總司令行營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營主任兼任副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本委員會對于剿匪區域黨務政治軍事之整理計劃及擬定方案交各關係機關執行

二　剿匪區域之黨務政治軍事由本委員會先行審核交各關係機關分別任用

三　對于辦理黨務政治軍事之人員經本委員會調查確實後得交各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內設總務審核調查統計三科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決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設立暫定以三個月爲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等五處航政局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擬呈准備案之陸軍軍人婚姻規則第十條內給假二字係休假之誤所謂休假條例係指十八年四月一日府令備案之陸軍休假條例請予更正一案呈請鑒核賜予更正並乞令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李雲青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一案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明判決處五年以上之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會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知照・原卷判均發還・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日

敬陳者竊奉到國民政府發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一二八號公函開第一百三十次常會關於胡漢民同志因病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本兼各職案決議通過并選任林森同志爲立法院院長邵元沖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同志未回京以前由邵元沖同志代理院長特此函達查照等因一案理合錄案陳請鑒核謹陳

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長代理院長林
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邵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任韓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委任王士彥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